

台南市立菁寮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治校園宣導



台南市立菁寮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治校園宣導



台南市立菁寮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治校園宣導



台南市立菁寮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治校園宣導



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

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如下

- 全面禁止電子煙**
 - 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
-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**
 - 未滿20歲不得吸菸
- 嚴查加熱菸**
 - 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，始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。
- 加重相關違規罰責**
 - 使用電子菸，最高罰1萬元
 - 展示或販賣，最高罰100萬元
 - 廣告或傳播，最高罰200萬元
 - 製造或輸入，最高罰5,000萬元
-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**
 - 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。
 - 酒吧、夜店室內不得吸菸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
本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捐經費支應<廣告>

